中華民國108年四維膠帶盃第50屆學童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年度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配合政府推廣全民體育，發展網球運動，提供12歲以下選手比賽機會，相互琢磨球技增加比賽經驗，為網球運動做好向下扎根的基礎，培養更多未來國際級選手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桃園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市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

六、贊助單位：四維企業(股)公司、四維精密材料(股)公司、四維創新材料(股)公司、
Dunlop旭鴻國際運動用品(股)公司、派迪爾鐘錶(股)公司、
Babolat永紳國際運動用品有限公司、格蘭英語事業機構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個人男、女單打賽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108年11月29日至12月7日，九天(視報名人數得增減天數)。

 ※四維企業查詢網址：www.fptennis.com.tw 網球協會查詢網址：www.tennis.org.tw

九、參加資格：凡臺灣境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(含幼稚園)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十、比賽組別：
 (一)個人組分為：六年級(民國96年9月1日至97年8月31日)
 五年級(民國97年9月1日至98年8月31日)
 四年級(民國98年9月1日至99年8月31日)
 三年級(民國99年9月1日至100年8月31日)
 二年級(民國100年9月1日以後出生)，共五組。
 \*各組如參賽不足8(含)人，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(二)各組報名需同時符合該年級及年次之規定。

(三)如年級不符規定者，則依出生年次規定參加該組。

(四)每人限報一級，可報本級或年齡較大之級。

十一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中壢網球場(中壢光明公園內7面硬地球場)
 地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11-3號(與新明路交叉口)電 話：03-4946667

十二、比賽方法：
 (一)二、三年級全採一盤六局，六平時決勝局制(7分)。
 (二)四、五年級準決賽前採一盤六局，六平時決勝局制(7分)；準決賽開始採三盤二勝制
 ，一盤四局，4平時決勝局(7分)。盤數一平時，第三盤採十分決勝盤制。

 (三)六年級準決賽前採一盤六局，六平時決勝局制(7分)；準決賽開始採三盤二勝，前二盤
 6局制，6平時決勝局(7分)。盤數一平時，第三盤採十分決勝盤制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依國際網球總會公佈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四、報名規定：
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月8日 (星期五)止，書面報名表格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(1) 網路填表：報名採網路報名，進入本賽事報名系統，輸入相關報名資料。

（網址：[http://www.fptennis.com.tw/學童賽專區/](http://www.fptennis.com.tw/%E5%AD%B8%E7%AB%A5%E8%B3%BD%E5%B0%88%E5%8D%80/)報名資訊）

(2) 列印及繳費:網路報名完成後請列印報名表，經學校核章完畢後連同報名費寄至報名

地點，完成報名。
 (3) 名單公告：11月13日公佈最後確定名單，如有錯誤或遺漏，請於11月14日12:00
 前與大會聯絡，逾時概不接受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241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1巷12號 (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 收)。
 連絡電話：02-29991111分機12081劉小姐。

(三)報名收費：每位參賽者應繳**報名費伍佰元整**，報名費以現金袋隨同書面報名表掛號一同郵寄，未繳報名費者不列入抽籤。(請勿以匯票或支票寄出)
 (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)

※ 為因應體育署針對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要求，且提升參賽品質並維護選手在競賽場上的安全，賽事除原已投保的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另將增加選手參加賽事之保險種類-旅行平安保險運動員專用附加條款。為不影響選手權益並落實使用者付費，經網協第六屆第二次理事會議通過，自107年9月起報名費調整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(一)時間：108年11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09:00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1巷12號,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。

十六、獎勵辦法：
個人組
(一)每位參賽者均可獲贈精美紀念品一份。
(二)個人組前四名之獎勵如下：
 1.冠軍：乙名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壹萬伍仟元及比賽照片乙張。
 2.亞軍：乙名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柒仟伍佰元。
 3.季軍：二名各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叁仟元。

4.派迪爾鐘錶(股)公司贊助本屆個人賽前二名獎品手錶各一支。

5.旭鴻公司贊助本屆各組冠軍選手Babolat指定款式網球鞋一雙。

6.格蘭英語贊助本屆各組冠軍選手精美獎品一份。

(三)個人賽前八名依名次發給成績獎狀；參賽人數為9-16(含)人，則獎勵前二名。

 團體組(依個人賽成績計算積分如下表五)
(一)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積分最高者為團體冠軍，發給團體冠軍獎盃一座，

獎金參萬元整。
(二)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積分次高者為團體亞軍，發給團體亞軍獎盃一座，

獎金貳萬元整。
(三)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為第三高者為團體季軍，發給團體季軍獎盃一座，
 獎金壹萬元整。
(四)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為第四高者為團體殿軍，發給團體殿軍獎盃一座，
 獎金捌仟元整。
 註：各校所得獎金應全部用於獎勵有關教練及球員。

 個人賽優勝積分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 分  | 冠 軍  | 亞 軍  | 季 軍  | 5-8名  | 9-16名  |
| 單 打  | 50  | 35  | 20  | 5  | 1  |

 1.準決賽失敗者，併列第三名，獎品平分，給予相同分數。
 2.團體組計分，如遇積分相同時，由得分人數較多者之學校為優先。
 3.如團體組仍無法分辨名次時，則依參賽人數多者之學校為優先。

4.如該組參賽人數未滿32人，計分取前8名。

 5.如該組參賽人數為9-16(含)人，則取冠亞軍計分，並其團體積分減半計之。

 6.**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的選手，應與同校名國小在同一份報名表上，以利總積分統計，如未列入同一份報名表者，則不予列入計算。**

十七、附則：
 (一)四、五、六年級男、女生比賽用球Dunlop AO；二、三年級男、女生比賽用球Ｄunlop
 綠點減壓球。
 Dunlop網球購買資訊：旭鴻國際運動用品(股)公司 02-27859345

 (二)裁判規定：

準決賽(S.F)前由比賽中球員採榮譽制自行記分，如發生爭執報請巡場裁判處理，準決賽(S.F)起派裁判一人擔任執法。

 (三)抗議及申訴：
 1.比賽如有爭議以巡場或主審對規則問題先作解釋，假使球員對解釋或判決不服，球員
 可向裁判長申訴，並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結，若比賽已繼續或結束，任何申訴無效。
 2.球員身份或資格之抗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第二局前由球員或教練提出，先照相存證後繼
 續比賽，事後將向就讀學校查証。

 (四)懲處：
 1.比賽時間宣佈後逾時十分鐘未到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 2.下場比賽球員，若有虛報年齡、年級、冒名頂替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已賽完其成績取
 消，並處以禁賽二年之處分，其指導老師或教練另將呈報各縣市教育局依權責懲處。
 3.比賽中球員家長或教練不得在場外大聲叫喊或指導，經裁判制止後繼續違規者，將判
 其所屬在場比賽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判失格。

 (五)服裝：
 1.球員應穿著合乎規定之服裝。
 2.球員服裝上之商標、標幟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 3.為鼓勵國內之廠商提供贊助，凡比賽之贊助廠商提供之衣服或T恤不受限制 。

 (六)參賽選手於此同意，本會或四維集團可將本比賽之錄影、相片、選手資料、姓名、肖像及成績(包括但不限於)等資料，使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，且可於世界各地播、展出或登錄於本會或四維集團網站或刊物等傳播媒體之上。

十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

十九、本賽會競賽規程業經教育部體育署108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()字第 號函存署備查。如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修正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告實施。